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王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 4 票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

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7 月 17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并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5 元。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4 年 7 月 24 日
2. 授予价格：2.2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6 人
5. 拟授予数量：2,000,000 股
6. 股票来源：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数量<br>(股) | 占授予总量的<br>比例 (%) |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孙孝成 | 副总经理、<br>核心员工 | 600,000      | 30%              | 2%             |
| 2           | 王芳  | 董事兼品质<br>部经理  | 300,000      | 15%              | 1%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900,000   | 45%  | 3%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3           | 熊宇晨 | 核心员工 | 300,000   | 15%  | 1%    |
| 4           | 陆春霞 | 核心员工 | 300,000   | 15%  | 1%    |
| 5           | 邵童  | 核心员工 | 300,000   | 15%  | 1%    |
| 6           | 管蕾  | 核心员工 | 200,000   | 10%  | 0.67%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1,100,000 | 55%  | 3.67%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 | 6.67%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br>(%)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 | 50%           |

|         |                 |                                                                    |     |
|---------|-----------------|--------------------------------------------------------------------|-----|
|         |                 | 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B+”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04082200000000336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严志忠

电话：0510-83703961

传真：0510-83703963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A 栋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500,000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4 年 7 月授予，则 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 类别    | 数量（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 2024 年度（元） | 2025 年度（元） | 2026 年度（元） |
|-------|-----------|------------|------------|------------|------------|
| 限制性股票 | 2,000,000 | 4,500,000  | 1,687,500  | 2,250,000  | 562,500    |
| 合计    | 2,000,000 | 4,500,000  | 1,687,500  | 2,250,000  | 562,500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